97年度「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評核報告			
主管部集	優點	(一)籌建計畫各項工程均已如期完成發包。 (二)積極維護館的權益及最大公共利益。包括提報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不良廠商,以及積極處理本館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承商財務問題,致目前工程仍得持續推動,未有全面停工現象。 (三)為因應開館所需人力及相關準備工作,於 96 年度進用 31 人、97 年度進用 13 人,剩餘之 6 名員額將於 98 年度辦理進用事宜。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簽約。 (五)引進民間參與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相關營運委託專業服務先期計畫書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通過審查。 (六)各項工程採購案除受不可抗力因素(流標)影響外,均如期完成採購。 (七)積極辦理及與地方團體合辦相關活動及印製通訊、文宣等,增加臺史博能見度及深化在地合作關係。包括「走讀台灣 4800 年-騎遇鹽水溪」活動、臺灣歷史教師研習營、文化協會在臺南展覽(台北)、辦理獎助臺灣歷史碩博士論文、參與 2008 臺灣和平燈會之祈福法會紀錄及各類講座等。 (八)97 年度各類報表除 1 月份進度受農曆年節影響,略為延後提報外,餘作業計畫、執行情形等均依限提報。	
	缺點	(一)97年度1月執行情形因受農曆春節影響延後填報。 (二)受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承商財務危機影響,工程進度未能依第3次 函報行政院核定期程推展,連帶影響後續展示工程、二期裝修工程、 資訊系統等之進度及執行經費。 (三)展示館建築工程進度因其工法特殊及屋頂鋼構設計變更影響進 度。	
	初核意見	(一)臺史博行政典藏大樓主體建築及裝修工程及戶外園區已竣工並啟用,加以96年10月間辦理之第1階段開館活動,以及96至97年度持續辦理之各項活動以及文宣印製、發放等,大幅提高臺史博能見度及深化在地合作關係。 (二)持續辦理人員進用事宜,對於籌備各項開館工作之助益甚大。 (三)以該館權益及最大公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密切關心及研議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承商工進及財務危機因應策略,各項工作並以最快的效率辦理,免於擴大影響開館時程。 (四)加強資料填報之時程管控。	
	初核總 分	81.00	

行政院 評核結果	評核意見	一、97年度展示教育大樓工程因承商財務因素致部分工程進度落後, 請積極密切關心及研議承商進度及財務危機因應策略,趲趕落後進 度。 二、本計畫應以最大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加速辦理各項工作,以免 擴大影響開館時程。
	評核等 第	乙等